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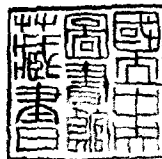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表解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三民主義表解目錄

- 一、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
- 二、三民主義表解
- 三、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 四、心理建設表解
- 五、物質建設表解
- 六、社會建設表解
- 七、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表解
- 八、軍人精神教育表解
- 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 十、錢幣革命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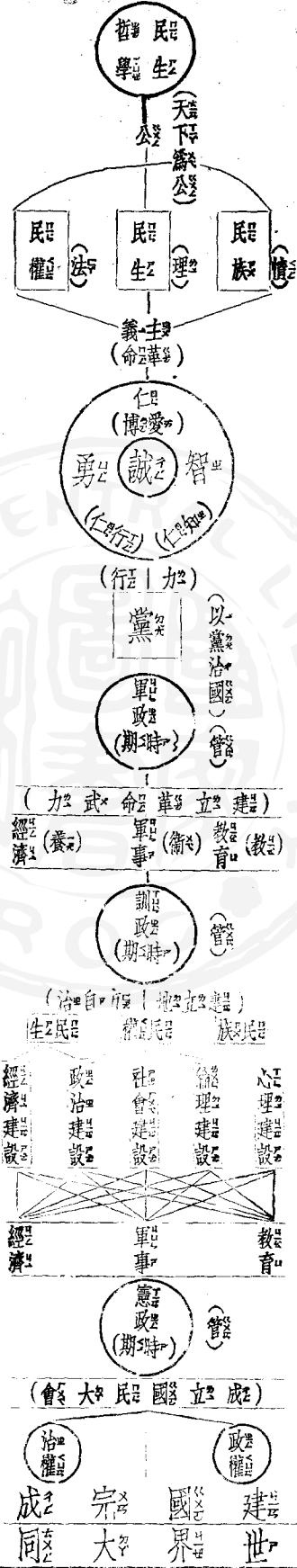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表解目錄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

(心) (中) (史) (歷) (為) (生) (民) (民)

(原理) (主義) (原動力) (方略) (國民革命程序) (目的)



建設首要  
衣食住行樂育  
建設之本  
物盡其用  
地盡其利  
貨暢其流

三民主義表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蔣中正製於重慶

002131



#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 民族主義第一講表解

民族主義定義——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  
在中國適合  
在外國不適合

民族與國家的分別  
國家由於武力(王道)造成  
民族由於天然力(霸道)造成

民族主義總說

民族的起源與構成的要素

風俗習慣  
宗教  
語言  
生活系統

要救中國必須提倡并了解民族主義

### 民族主義與中國

中國民族和列強

列強	中國
英國	中華民族
美國	漢民族
德國	滿洲民族
蘇聯	蒙藏民族
日本	回回民族
法國	維吾爾民族
意大利	塔吉克民族
拉丁民族	突厥民族

百年來人口增加之比較

列強	中國
英國	漢民族
美國	滿洲民族
德國	蒙藏民族
蘇聯	回回民族
日本	維吾爾民族
法國	塔吉克民族
意大利	突厥民族
拉丁民族	突厥民族

百年來人口增加之比較

列強	中國
英國	漢民族
美國	滿洲民族
德國	蒙藏民族
蘇聯	回回民族
日本	維吾爾民族
法國	塔吉克民族
意大利	突厥民族
拉丁民族	突厥民族

百年來人口增加之比較

列強	中國
英國	漢民族
美國	滿洲民族
德國	蒙藏民族
蘇聯	回回民族
日本	維吾爾民族
法國	塔吉克民族
意大利	突厥民族
拉丁民族	突厥民族

百年來人口增加之比較

中國民族的危機  
(人口問題)

世界人口增加與中國的危險

世界人口增加的原因

科學昌明  
醫學發達  
衛生完備

減少死亡、增加生育

列強人口增加對我國的影響  
美國人口增加多可以超過中國而我們的好教訓  
法國提倡增加人口是我們的  
日本人口增加便殖民中國

中國人口不增加將被多數征服有滅種的危險

民族主義第二講表解

天然力的壓迫

人口不能增加  
受天然力的淘汰

亡國兩次

- 一次亡於元朝
- 一次亡於清朝

政治力的壓迫

百年來的失地

- 一、伊犁流域霍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
- 二、黑龍江、烏蘇里江。
- 三、安南、緬甸。
- 四、高麗、臺灣、澎湖列島。
- 五、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九龍、廣州灣。

中國民族所受的壓迫

經濟力的壓迫

地位——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

損失估計

- 一、海關損失——每年五萬萬元
- 二、由於外國銀行行的損失——每年一萬萬元
- 三、航權損失——每年一萬萬元
- 四、租界割地的賦稅地租地價——每年四、五萬萬元
- 五、特權營業——每年一萬萬元
- 六、投機事業及其他——每年幾千萬元

總計十二萬萬元

結果——人民生活日蹙，有亡國滅種之憂。

民族主義第三講表解

華民族主義的消失

民族主義消失的歷史

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

歷史

被異族征服兩次亡國

一亡於元

再亡於清

保皇黨擁護滿清消滅民族思想

保存民族主義的會黨被利用（左宗棠破壞會黨機關）

康熙著「大義覺迷錄」破壞民族思想

乾隆「定禁書」

文字獄 根本消滅民族思想

原因

受滿清的壓迫

世界主義的意義

早有病根——早進於世界主義（平天下主義）

意義——就是中國從前平天下的主義

利害——帝國主義者利用以征服弱小民族做全世界主人翁

中國民族的來源

民族主義為人類生存的工具

中國必須恢復民族主義纔不致亡國滅種

世界主義與民族主義的妙喻

世界主義好比呂宋彩票可以發財的

民族主義好比收藏彩票的竹槓又是本來謀生的工具

拋棄民族主義講世界主義好比拋棄竹槓和彩票而想發財一樣結果發不了財連本來謀生工具也沒有了

民族主義第四講表解

世界民族問題與中國

世界民族問題  
(民族自決)

白種人原有  
的四大民族

條頓民族——德、奧、瑞典、挪威、荷蘭、丹麥  
斯拉夫民族——俄、捷克、巨哥斯捷克  
撒克遜民族——英、美(加拿大)  
拉丁民族——法、意、葡萄牙、西班牙、南美諸國

世界大戰與  
民族問題

大戰成因  
互爭雄長  
解決世界問題(美參戰全為民族問題)  
威爾遜主張的失敗  
歐亞各弱小民族實行自決  
俄國革命主張民族自決

受屈的民族不應講  
世界主義

必先將民族自由平等地位恢復才配講世界主義  
世界主義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  
發達世界主義先要鞏固民族主義

中華民族應有  
的覺悟

中華民族向來愛好  
和平反對帝國主義

已往和平精神使小國樂於歸順  
拒絕參戰理由——反對帝國主義  
愛和平  
辛亥革命未流血由於愛和平

中國要恢復民族固有  
精神和文化

歐洲盛行的新文化是中國固有的舊東西  
我們要學歐洲的——是科學(物質文明)  
不是政治哲學  
民族主義是世界主義的基礎  
應從新恢復  
並發揚光大



# 民族主義第五講表解

## 怎樣恢復民族主義

認識目前所處地位

結合團體振起精神

中國所受三種壓迫

政治力的壓迫  
列強兵力  
外交

經濟力的壓迫  
民窮財盡  
負擔有加無已

人口的壓迫  
列強人口加多  
中國人口不加多

恢復民族主義的第一種方法

先要使大家都知道中國民族地位的危險  
然後才能團結奮鬥發奮為雄

恢復民族主義

恢復民族主義要結合團體  
沒有民族團體——一片散沙(弱)  
結合民族團體——精誠團結(強)

結合民族團體

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

用家族宗族為基礎  
擴大結合成民族團體

恢復民族主義的第二種方法

振起民族精神  
解決民權民生問題、對外奮鬥

抵抗外國壓迫的方法

積極的  
振起民族精神  
結合民族團體  
不倣外國人的工  
不賣洋奴  
不合作、經濟絕交

消極的  
不用外國貨  
不用外國錢幣

# 民族主義第六講表解

恢復民族精神兩個條件

- (一) 要大家知道我們民族當前處極危險的地位(能知)
- (二) 要結合國族團體用四萬萬人力量去奮鬥(合黨)

恢復民族精神

恢復固有道德

忠孝  
忠於國，忠於民，忠於事

仁愛(仁民)  
愛物(仁民)重在實行

信義  
中國人最講信義

商業上最有信用  
政治上對弱國最講義字

和平  
中國人天性愛和平  
外國人講戰爭

恢復了原來民族地位以後要實行「濟弱扶傾」的傳統國策

恢復民族固有智能迎頭趕上歐美

恢復固有智能

固有的智識  
(古時政治哲學)

格物 致知  
誠意 正心  
修身 齊家  
治國 平天下

指南針 印刷術

火藥 磁器

茶絲 造屋原理

拱門 吊橋

應用品  
食衣住行種種設備

要學歐美的長處——科學

要迎頭趕上  
不要向後跟着

怎樣恢復民族地位

民權主義第一講表解

民權主義總論

民權總說

民權定義

民——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  
權——有行使命令制服羣倫的力量

民權就是人民用來奮鬥的

民權的作用

權的作用就是維持人類的生存

民權就是人民用來奮鬥的

民權的來源

人同歌爭時代——氣力  
人同天爭時代——神權  
人同人爭，國同國爭時代——君權  
人同人爭，善人同惡人爭，公理與強權爭——民權時代

孔子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

中國古代

言必稱堯舜，因為堯舜實在是行民權，不是家天下。

孟子

「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  
「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民權思想

盧梭大賦——人民的權利是生而自由平等的  
各人都有天賦的權利  
其民權不是天生的  
是時勢和潮流造成的

民權思想與革命

頭一次發生在英國——格林威爾用公開裁判，殺了英皇查理士第一。

歐美——美國民權革命——脫離英國而獨立。  
法國大革命——是受盧梭鼓吹民權的影響，第一次革命殺了法皇路易第十六。

民權的革命

中國革命採用

縮短國內的戰爭——提倡民權掃除中國做皇帝的思想和鬥爭。

民權主義第二講表解

民權與自由

革命與自由

自由的理論

自由與民權的來歷

民權由於自由之後才有的。歐美革命為爭自由，爭自由的結果，才得到民權。

法國革命的比較

自由……民族  
平等……民權  
博愛……民生  
三民主義

真自由——羅勤氏說：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範圍，才是真自由。

歐洲革命爭自由的原因

受專制的痛苦太深  
封建放體  
專制發達到極點

不自由的情形

思想不自由  
言論不自由  
管業工業不自由  
信仰不自由

中國革命不是提倡自由

外國人對中國人的批評  
（不識自由）  
是互相矛盾的

中國人不重視自由的原因

所受專制的痛苦是間接的——民生疾苦  
本有充分的自由——先民的自由歌  
經濟的要求更為迫切——希望發財

中國革命的目的和口號

中國革命的口號是三民主義  
糾正中國人過分自由的毛病  
打破個人自由爭取國家的自由

# 民權主義第三講表解

## 民權與平等

### 平等的理論

#### 平等的解釋

天生的不平等——天生萬物都是不同  
人為的不平等——帝王公侯伯子男民的階級  
假平等——平頭的平等  
真平等——立足點的平等

#### 民權與平等

真正平等自由要在民權上立足  
民權未發達平等自由便有流弊

#### 平等的精義

天生聰明才力的不平等  
後知後覺  
不知不覺  
先知先覺  
利己的  
利人的  
階級制度  
世襲制度  
發揮服務的道德心

人生以服務為目的  
不以奪取為目的

#### 歐美的革命

歐美人民爭平等的理由  
歐美各國人民爭平等的結果  
英國——失敗  
法國——成功，打破階級制度  
美國——成功

### 革命與平等

美國爭平等的兩大戰爭  
獨立戰爭——為自己爭平等  
南北戰爭——為黑奴爭平等

#### 中國的革命

不主張爭平等的自由的原因  
革命最要在掃除做皇帝的思想  
中國革命是實行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能實行，便有真自由平等

民權主義第四講表解

民權發展的歷史與趨勢



民權主義第五講表解

中國實行民權的辦法

民權根本問題的解決

權能分立

不能全做效歐美的原因

義和團失敗後，中國人心理錯誤——盲目的崇拜外國。  
歐美政治的進步遠不及科學  
歐美對於民權的問題還沒有根本辦法

應從新想出根本辦法

照自己社會的情形，適合辦法做去。  
根本的辦法要自己想，不能完全做效歐美，但要借鑑於歐美

歐美學者的見解  
(問題的所在)

美國學者以為民權的國家，政府應得一種能政府為人民無法去節制  
瑞士學者主張人民應有反對政府的態度  
人類天賦才能的區別，後知後覺——實事求是……少數  
不知不覺——實行家……大多數  
世界進步法律這三種人，缺一不可

權能分開的方法

人民要有權  
政府要有能

中國古時權能分開的事例——阿斗與諸葛亮

權能分開的比喻

主人與印度巡捕  
股東與總辦  
汽車主與汽車夫  
總理與車夫的一段故事

民權主義第六講表解





民主主義第一講表解

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異同

馬克思主義的批評

民主主義的定義

民主主義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家的生命。羣衆的生存。

民主主義就是

社會主義。大同主義。

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的關係

社會問題的發生。解決人民痛苦及生活問題。社會主義的範圍。人類生活。就是人民生計問題。用民主主義代社會主義的理由。民主主義是社會主義的本質。社會主義的派別。科學派。用科學方法求社會問題之解決。

唯物史觀與民主史觀

唯物史觀——物質為歷史中心。民主史觀——民生為歷史中心。

階級鬥爭的認識

階級鬥爭——因社會進化。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原動力（倒果為因）。

近代社會進化事實

社會與工業的改良。充分證明。社會之所以進化是由於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鬥爭的結果。是社會進化時發生的病症。

馬克思理論種種不合事實

他認為資本家要互相吞併。他認為工人減少生產力。他認為商人減少價值。他認為商人減少生產。他認為商人減少資本。他認為商人減少事業。他認為商人減少消費。他認為商人減少社會。他認為商人減少民生。

民生主義第二講表解

民生主義的實施辦法

解決社會問題的辦法

民生主義的辦法

歐美的辦法

中國的解決辦法

兩派主張

和平派

政治運動妥協的手段

四項辦法

社會與工業改良

運輸交通公有

直接徵稅

分配社會化

激烈派

平民和生產家專制

馬克思的辦法

革命的階段

將來解決的途徑

和平手段仍受資本家反對不能實行

將來採取馬克思的辦法亦未可定

最高的理想——回復到共產社會——(正本清源)

理想相同方法不同——共產是民生主義的理想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社會文明發達——以民生為重心——民生不遂問題民生不遂問題不絕因

道德進步——民生主義主張共產——是共將來——公道

社會與工業改良——運輸交通公有——直接徵稅——分配社會化

政治運動妥協的手段——四項辦法——社會與工業改良——運輸交通公有——直接徵稅——分配社會化

如何解決民生問題——根據事實決定辦法——中國現在經濟事實——大貧小富——地權不均

地權——政府所得地價或收買——以後所得地價收買為公有——利益——平民減少負擔

平均地權——(用馬克思辦法解決中國民生問題是不可能的)——節制私人資本——節制國家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工業——(實業計劃)

節制資本——(用馬克思辦法解決中國民生問題是不可能的)——節制私人資本——節制國家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工業——(實業計劃)

節制私人資本——節制國家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工業——(實業計劃)

節制國家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工業——(實業計劃)

振興實業——振興工業——(實業計劃)

振興工業——(實業計劃)

(實業計劃)

三民主義的目的——國家為人民所共有——政治為人民所共管——利益為人民所共享——不共共產——人人安樂——世界大同

國家為人民所共有——政治為人民所共管——利益為人民所共享——不共共產——人人安樂——世界大同

政治為人民所共管——利益為人民所共享——不共共產——人人安樂——世界大同

利益為人民所共享——不共共產——人人安樂——世界大同

不共共產——人人安樂——世界大同

# 民生主義第三講表解

## 民生主義與吃飯問題

### 吃飯問題

吃飯問題的重要性

歐戰時德國失敗的原因  
糧食缺乏  
不能支持

各國糧食生產的比較

有飯吃的國家——美、俄、法、澳、加、南美洲、阿根廷  
沒有飯吃的國家——英、德、日及歐洲各小國

中國糧食生產和各國比較

七地比美法大  
人口比美法多  
如改良農業應可自足

中國糧食不足的原因

受經濟壓迫糧食輸出  
農家不改良生產落後

解決民生問題是人人都有飯吃

吃空氣

人類四種食料

吃水

吃動物

解決農民——耕者有其田

吃植物

吃肉

吃穀果蔬

一、機器問題

用機器耕田——生產可加一倍  
費用可省十倍  
用機器抽水——可免旱災

二、肥料問題

用化學肥料  
用電力製造人工硝

中國農業的改良

增加農業生產方法

三、換種問題

用水力造便宜的電  
使土壤可以休息  
使生產可以增加

四、除害問題

用科學方法除去雜草利用稻草  
用國家力量研究除去蟲害

五、製造問題

曬乾醃鹹  
製罐頭

運輸不便的損失

運費消耗大  
因生產物停滯而成廢物

六、運送問題

解決辦法

水運——修浚開闢運河  
鐵路——重要地方連絡起來  
車路——鄉村地方行駛自動車  
排夫——自動車不通的地方用排夫

七、防災問題

水災——治標——渡河築堤不使阻滯  
——治本——多種森林蓄積水量  
旱災——治標——機器抽水  
——治本——多種森林

分配問題

資本主義目的在賺錢不顧錢流  
民生主義目的在養民預防錢流——打倒私人資本制度

民生問題的解決

實施辦法

積蓄糧食——積蓄三年後糧食充足有餘  
減低價值——使人人有便宜飯吃  
滿足需要——食衣住行四大需要

國家滿足人民需要  
人民盡對國家的義務



穿衣問題

衣服的發展與作用

進化歷史

天然衣服——身體上的毛  
獸皮衣服——游牧時代  
別種材料——愈進文明

進化程度

需要——先求其「有」  
安適——再求其「好」  
雅觀——要求其「美」

衣服的作用

護身——禦寒  
彰體——壯瞻  
等差——不礙工作  
方便——工作的符號

衣服的原料問題

絲——絲綢的改良

改良蠶種及桑業  
改良科學方法  
改良機器製造綢緞

麻——改良麻業

研究種種  
研究施用肥料  
研究製造細麻線

棉——棉毛業的失敗

受外國經濟壓迫  
工業不發達

穿衣問題與中國工業

經濟壓迫

進口的損失——衣服材料多係外貨，每年損失極大  
工業的失敗原因——歐戰前，由於經濟的壓迫  
歐戰後，由於政治的壓迫

保護工業的方法

打破一切不平等條約  
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  
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

實行民主主義解決民生問題

國家對人民的義務——國家大規模製造衣服  
人民對國家的義務——要人人成爲生產分子

建國方略表解之一

三期表解

除心之	設說	建學	理文	心絲	起人之世	
<p>易 行 難 知</p>						
<p>從知識而構成意像，從意像生出條理，本條理籌備計劃，按計劃用功夫，則指日可望樂成也。</p>						
<p>能知必能行</p>						
<p>有志竟成</p>						
<p>不知亦能行</p>						
<p>人類進化，發軔於不知而行。練習，試驗，探索，冒險，四者屬於不知而行，亦即為文明之動機。</p>						
以飲食為證	以用錢為證	以作文為證	以建屋為證	以造船為證	以築城為證	
以開河為證	以電學為證	以化學為證	以進化為證			
身內飲食之事，人人行之，終身不知其道。身外食貨問題，人人習之，全國不明其理。錢幣為百貨之中準，交易之中介，價格之標準，人人用之，而能知此理者蓋鮮。	中國文人，能作極極之文章，知其當然，不知其所以然，因為不知文法學與論理學。	施工建造不難，所難者繪圖設計。	鄭和無科學知識，而能於十四個月中，造大船六十四隻。	秦時無科學，無機器，無工程學，而能築成萬里長城。歐洲大戰，東西兩戰場，臨時能築成四萬里之戰壕，足見行之匪難。	古人無今人之學問知識而為需要所迫，不事籌劃，祇圖進行，亦能成此長三千里之運河。	羅針為簡單電機，人類用電氣，以指南針為始，用電不難，所難者在研究其知識。
中國人做豆腐，煉煉術，製陶器，行之而不知其道，用之而不知其名。	物種進化為自然之道，人類行之千萬年，而莫由知其道。					



# 建 國 方 略

三民主義表

發 展		國 家		資 本		物 質		實 業	
交通之開	發 展	開 港	鐵路中心	及終點並	商港地設	新式市街	各具公共	設備	展 示
第一 部		第二 部		第三 部		第四 部		第五 部	
<p>北方大港</p> <p>西北鐵路系統</p> <p>蒙古新疆之殖民</p>	<p>第一 部</p> <p>東方大港</p>	<p>第一 部</p> <p>整治揚子江</p>	<p>第一 部</p> <p>建設內河商埠</p>	<p>第一 部</p> <p>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p>	<p>第一 部</p> <p>創建大士敏土廠</p>	<p>第一 部</p> <p>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p>	<p>第一 部</p> <p>改良廣州水陸系統</p>	<p>第一 部</p> <p>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p>	<p>第一 部</p> <p>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p>
<p>建築不封凍之深水大港於直隸灣（現改為渤海灣）中</p> <p>從北方大港至天津約共七千英里</p> <p>於國家機關之下任以外國鐵道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普利全國</p> <p>此計劃包含一整理黃河及其支流陝西之渭河山西之汾河及相連諸河並另築一新運河由大海直達天津</p> <p>投五萬萬或十萬萬元大資本於河北山西無盡藏之礦鐵以供鐵路商港等之建築與夫各樣機械器具之應用</p> <p>東方大港可分兩點第一計劃港位於年浦與海浦之間第二維持上海為大港作中國中部一等海港</p> <p>分六節整治——一由上海至蕪湖二由蕪湖至黃浦三由黃浦至武六由武穴至漢口</p> <p>先選最宜者數處</p> <p>一鎮江及北岸</p> <p>二南京及浦口</p> <p>三蕪湖</p> <p>四安慶及其南岸</p> <p>五鄱陽港</p> <p>六武漢</p> <p>應改良之現存水路運河與揚子江相聯絡者有七</p> <p>一北運河</p> <p>二淮揚子江上游</p> <p>三江南水路系統</p> <p>四鄱陽系統</p> <p>五漢水</p> <p>六洞庭系統</p> <p>七揚子江各岸建無數十敏土廠原料自鎮江而上兩岸皆有灰石及煤故擬沿揚子江各岸建無數十敏土廠</p>	<p>第一步改良廣州通海的水路</p> <p>第二步改良廣州城市使成大港</p>	<p>中國南部最重要之水路系統為廣州系統可分四項</p> <p>一廣州河汊</p> <p>二西江</p> <p>三北江</p> <p>四東江</p>	<p>中國西南一部份包括四川雲南貴州故必建設西南鐵路系統共計七條路線以為聯絡約七千三百英里</p> <p>於三個頭等海港外建設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十五個漁業港</p> <p>於內河及海岸商埠便於材料人工之處投大資本設立造船廠</p>						

表 二 之 解

主 義		民 生		實 現		設 劃		建 計		
西藏 新疆 青海		三省蒙古		移民於東		於中國北 部及中部 建造森林		礦業之發 展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第七部	第六部	第五部	第四部	第三部	第二部	第一部	第五部	第四部	第三部	
冶礦廠之設立	礦業機械之製造	特種礦之採取	銅礦	油礦	煤礦	鐵礦	印刷工業	行動工業	居室工業	
各種金屬之冶煉 其組織應協合作 度	礦業之經營有為 政府不能自辦者 留為私人舉辦者 故政府當製造 各種礦業器具 機械以供業礦者 之用	由政府經營之特 種礦有雲南之錫 黑龍江之金新疆 之玉用機器開採 可以經營之	開採之權應屬之 國有而後由國際 發展實業機關投 資代為經營	此種事業須由國 家發展實業機關 為政府經營之在 人烟稠密工業 中心及海岸海港 等處宜用油管辦 法使其便於分配	為礦工增工資且 使煤價低落	採取之目的不在 利益故開採之辦 法除攤派借用外 資之利息外當 鐵工廠於各處內 地	在各城市設立大 印刷所並設紙工 廠墨膠工廠印機 及印機工廠	製造無敵各種式 樣之自動車以為 農業上工業上商 業上及旅行和 運輸之用	注意建築材料建 造設計製家具供 給家用如自來水 等項	皮工業 六製衣 器工業 二麻工 業 三棉工業 四 毛工業 五
內含四類 一食 物之分配及輸 出 二食物之貯 藏運輸 三食物 之製造	內含六種 一食 物之分配及輸 出 二麻工業 三 棉工業 四毛工 業 五	內含四類 一食 物之分配及輸 出 二食物之貯 藏運輸 三食物 之製造	內含四類 一食 物之分配及輸 出 二食物之貯 藏運輸 三食物 之製造	內含四類 一食 物之分配及輸 出 二食物之貯 藏運輸 三食物 之製造	內含四類 一食 物之分配及輸 出 二食物之貯 藏運輸 三食物 之製造	內含四類 一食 物之分配及輸 出 二食物之貯 藏運輸 三食物 之製造	內含四類 一食 物之分配及輸 出 二食物之貯 藏運輸 三食物 之製造	內含四類 一食 物之分配及輸 出 二食物之貯 藏運輸 三食物 之製造	內含四類 一食 物之分配及輸 出 二食物之貯 藏運輸 三食物 之製造	
第一節 中央鐵路系統	第二節 東南鐵路系統	第三節 東北鐵路系統	第四節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第五節 高鐵路系統	第六節 設機關客車貨車製造廠	第一節 糧食工業	第二節 衣服工業	第三節 居室工業	第四節 行動工業	
包頭至長沙計二 千餘里	包頭至濟南計一 千餘里	包頭至瀋陽計一 千餘里	包頭至西安計一 千餘里	包頭至蘭州計一 千餘里	包頭至西寧計一 千餘里	包頭至青島計一 千餘里	包頭至天津計一 千餘里	包頭至北京計一 千餘里	包頭至石家莊計一 千餘里	

三 期 主 義 表



吾國		吾國		吾國	
集會		集會		集會	
討論	動議	會員之權利義務	議事秩序並額數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p>(一) 由會員動議而經主席接述，方能開始討論。(二) 以「非待會員發言一通，不准一人發言兩次及規定每人發言時間」，限制冗論。(三) 有二會員以上競爭發言難辦先後時，主席得選允許離座最遠而不當發言者發言。(四) 取得發言權後，如遜讓他人發言，則即喪失其已取得之發言權。</p>	<p>(一) 手續：1. 會員起立呼主席，求取待發言地位。2. 主席起立，承認發言。3. 會員發動議畢，即坐下。4. 主席接述其動議或更徵求附和動議。5. 付討論。6. 表決後宣佈結果。(二) 動議詞句尚簡明。(三) 投票時不能發動議。(四) 動議既發，經主席接述，非全體一致，本人不能隨意收回之。(五) 主席必要時將動議分段表決之。</p>	<p>(一) 會長有維持秩序集中公意之義務。(二) 會長有發言權，投票權，及處決秩序爭點權，但發言時須請人暫代主席。(三) 會員有協助會長維持秩序並持方恭而討論之義務。(四) 會員有發言及表決之權利。(五) 副會長遇會長缺席有代理之權。(六) 書記有記錄當場重要言論及正式議案並通告委員被委事之義務。</p>	<p>(一) 秩序：1. 開會之宣讀上次紀錄並認可之。2. 宣佈宗旨。3. 報告。4. 選舉。5. 討論(前會指定之事，前會未完之事，新發生事，本日計劃之事)。6. 散會。(二) 額數：1. 普通以過半數會員為合法額數。2. 到會者足額方能開會。3. 開會後缺額經會員之動議點明，即須散會。</p>	<p>(一) 依臨時集會法開第一次會，訂立章程規則選舉長任職員。(二) 團體成立後，會中職員，即依所定章程規則進行工作。</p>	<p>(一) 有三人以上。(二) 發通告。(三) 定開會秩序。(四) 選舉主席及書記。(五) 討論</p>

解		表		略		方					
設		建		會		社					
步		初		權		民					
修正案				動議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修正案之方法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表決之復議	表決	停止討論之動議	<p>(一) 對於兩度修正案不能再加修正之例，關於款項時間數目及人名問題，則為例外。(二) 散會，擱置，抽出，停止討論，無期延宕各動議不受修正。</p>	<p>(一) 修正有三法：1. 加入字句 2. 刪除字句 3. 刪除一分而加入他分以代之 (二) 加入字句須有新穎意義，若經否認，不得再行加入；語句否決刪除，則所擬刪除各字，得以確立。(四) 一修正案不許加入或刪去「不」字，而使動議之意義適成反面。(五) 刪去加入，不得分為兩案，否決原語必當確定。(六) 其他尚有刪去全案而以新案代替之者。</p>	<p>(一) 修正之作用在改良所議之事件。(二) 修正案須以本題有關者為限。 (三) 先表決修正案而後表決原案，若有第一第二修正案，則先表決第二案，次第一，未原案。(四) 除非為修正之修正案，同時只接受一個修正案。</p>	<p>(一) 表決之復議，可糾正草率之表決及不適當之行為。(二) 復議得勝則打鐘下期會，復議失敗則確定前之表決。(三) 復議動議只可發於同時或於下期會，兩會期後，不能再發。開議只可延至下期會。(四) 復議發於同時或於下期會，則正反面均可提出，發於下期會，只有表決得勝方面人，乃可提出。(五) 復議本身之討論，亦以十分鐘為限。(六) 散會，擱置，停止討論，付委，復議，本身之討論，選舉及投票等表決，皆不得復議。又表決案之執行者，亦當然不得復議。</p>	<p>(一) 表決方式有：用聲表決，舉手表決，起立表決，分兩部表決，點名表決，及投票表決等六種，但普通集會宜採用一二種。(二) 投票不得用作表決。(三) 表決必須正反面俱呈，經主席宣佈結果乃云決定。表決後有疑問則複表決，同數則消。</p>	<p>(一) 此動議在防止繼續之討論，但亦由三分之二會員表決之。(二) 此動議既發，經主席表決，當立時停止討論以表決之。(三) 此動議本身之討論，當以十分鐘為度。(四) 此動議表決後，以行討論之問題，得立行表決之。(五) 此動議外，尚有定時停止討論之動議。</p>

糾合		吾國		之民		力	
動議之義		動議之義		動議之義		動議之義	
附屬動議之順序	散會與擱置動議	延期動議	付委動議	委員及其報告	權宜問題	秩序問題	秩序問題
<p>(一) 附屬動議有七種，其順序如下： 1. 延期動議，2. 擱置動議，3. 停止討論動議，4. 修正動議，5. 付委動議，6. 修正動議，7. 無期延期動議。 (二) 散會動議之目的在使議事停止進行。停止討論之目的在使議事停止進行。修正動議之目的在使議事修正。無期延期動議之目的在使議事延期進行。</p>	<p>(一) 散會動議有附屬獨立兩種。 (二) 散會動議之限制： 1. 在會員得地位發言之時。 2. 在進行表決之時。 3. 表決停止討論之時。 4. 在散會動議才否決後，無他事相問者。 (三) 散會時間每與規定下會日期並列。 (四) 擱置動議，乃將原議全案擱置，另議其他之事。</p>	<p>(一) 有定期延期，無期延期兩種，前者所以慎重動議，後者則求打銷動議。 (二) 定期延期不能改為無期延期。</p>	<p>(一) 付委即是將所議事件付於已任或臨時委任之委員，以從事籌備或審查。 (二) 大會並可決定要旨，或付以特種訓令，以便遵照。</p>	<p>(一) 委員會為附屬團體，只能就所委之會之訓令範圍內行事。 (二) 委員會集會可以談話方式行之，惟表決處分，須詳確紀錄。 (三) 委員完畢其事務後，由口頭或書面報告大會，即解除其職務。 (四) 會員有疑義，得要求委員報告，若委員準備未完，亦得寬限報告期。 (五) 少數之報告，如確有見解，可依修正案順序修正正式報告。</p>	<p>(一) 處理權宜問題超乎秩序之前，以求應付議場緊急之事件。其判定權操於主席。</p>	<p>(一) 無論會員或主席，有破壞會議秩序違背議法者，即發生秩序問題。除權宜問題外，非待秩序問題解決，不能復原討論。 (二) 會員不服主席判決者，可起而申訴於大會，有人附和，主席即須接受，取決於衆，若表決同數票，即維持主席之判決。</p>	<p>(一) 無論會員或主席，有破壞會議秩序違背議法者，即發生秩序問題。除權宜問題外，非待秩序問題解決，不能復原討論。 (二) 會員不服主席判決者，可起而申訴於大會，有人附和，主席即須接受，取決於衆，若表決同數票，即維持主席之判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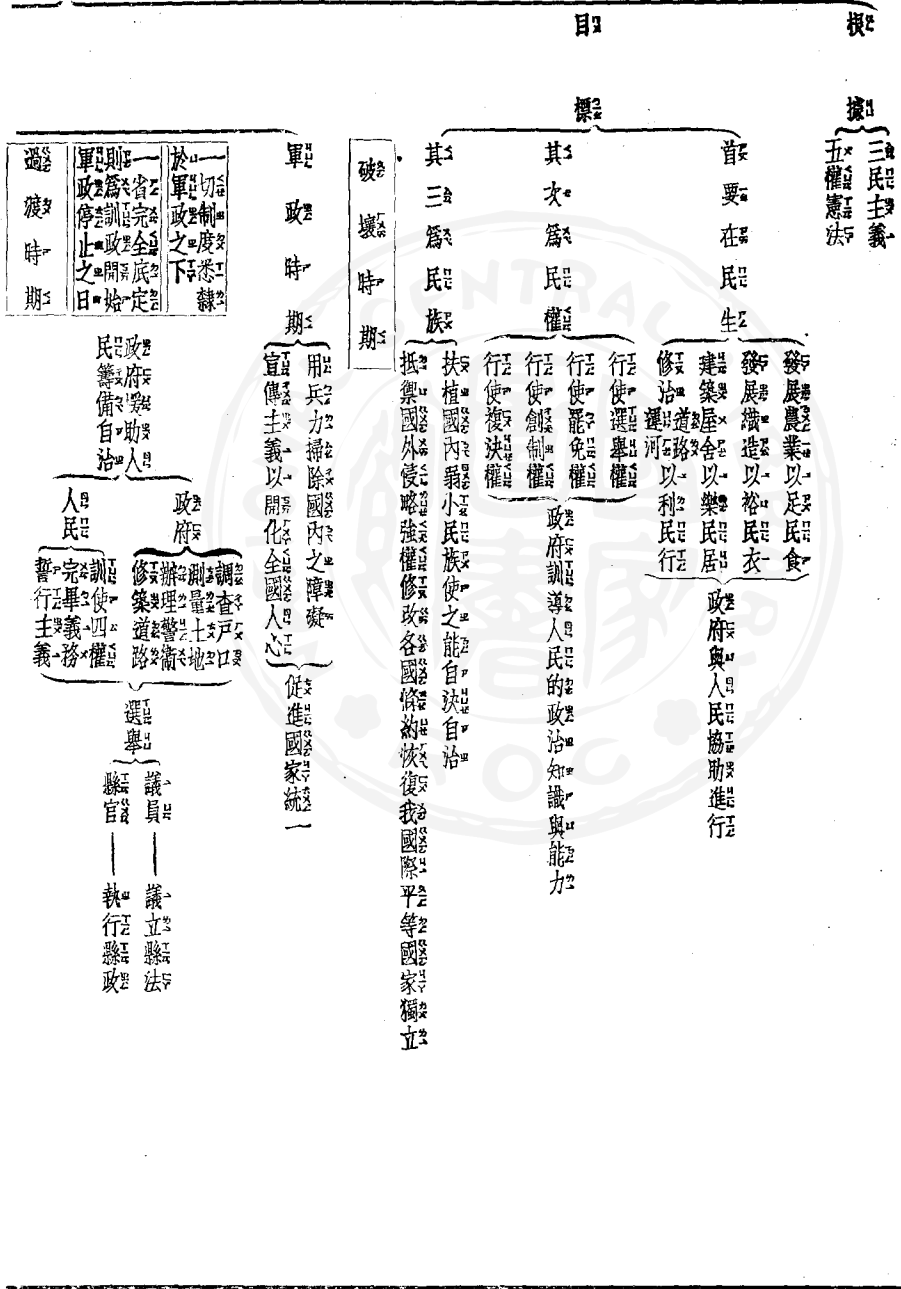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

## 建國大綱

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國為依歸

三民主義

二六



國 大 綱 表 解

程序工作

訓政時期

縣為訓政實施之單位亦為地方自治之單位

省立於縣與中央之間以資聯絡

完成時期

憲政時期  
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

每縣自治工作

每縣自治完成

民選省長之職責

中央政府之組織

國民大會之籌備

國民大會之職權

民選政府之成立

規定地價平均地權

發展全縣產業經營地方公益

政府補助地方經營大工商業權利各半

由國民代表規定每縣對於中央之歲費

得選代表一人參預中央政事

候選及任命官須經中央考試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為訓政工作完畢

監督全省的自治——地方行政  
須受中央的指揮——國家行政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糧食部、農林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社會部、司法行政部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開始縣政行政五權之治  
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全國過半數省分達憲政時期

每完全自治之縣選舉一人組織之

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對中央官吏有選舉罷免權

對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國民政府於選舉完畢後三個月後解散  
授政於民選之政府

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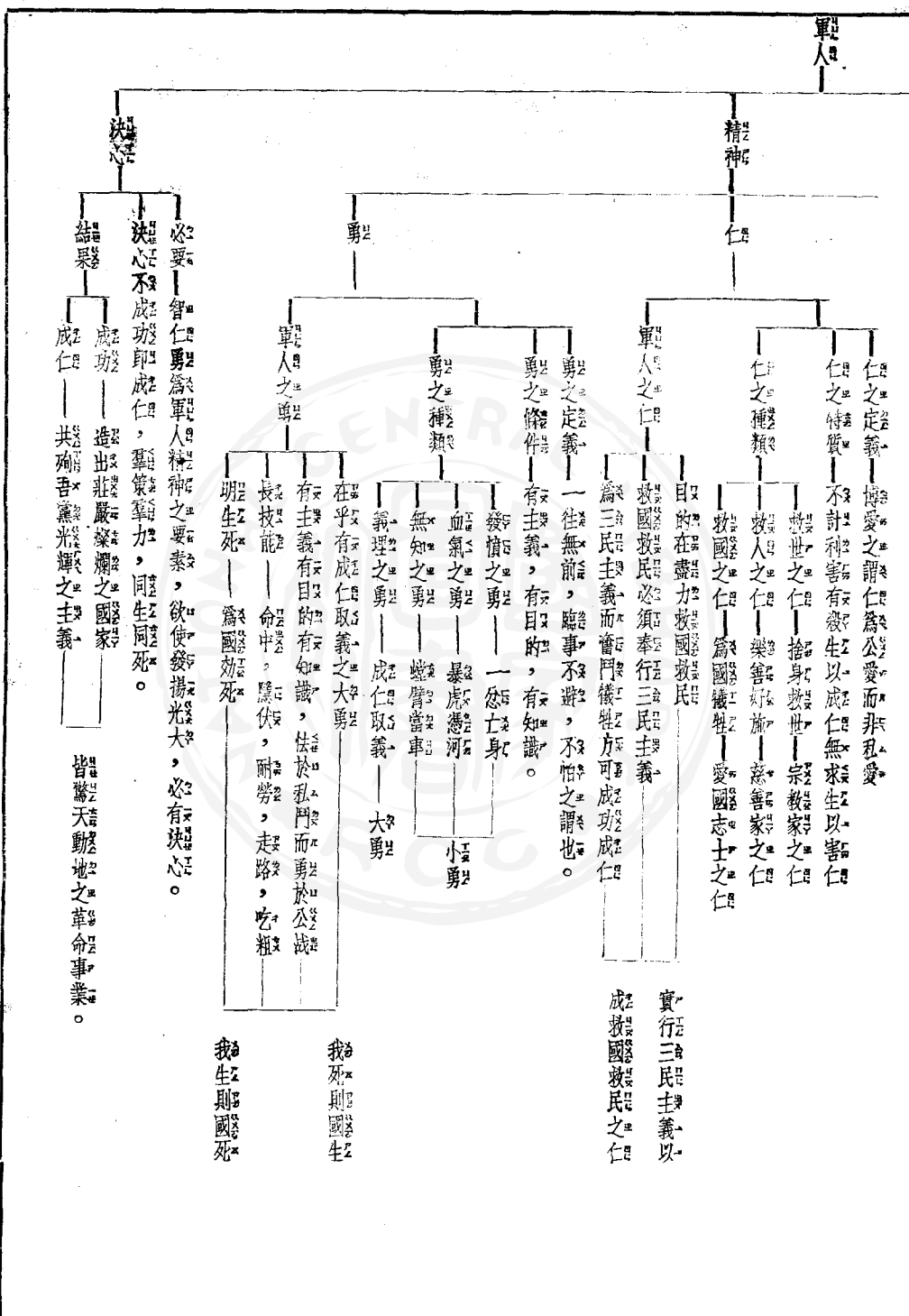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表解





教 育 表 解

戰人



三民主義表解

總理遺教 (一)

民國人民，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取最新之理想，以成高尚進化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倣行，如此，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應努力倣行之。

地方自治		範圍	性質	目的	
第 二 步 立	第 一 步	一、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 二、聯合數村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畝者，亦可為一試辦之區域。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	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	
	第 二 步	一、每年清理一次。 二、不論土著或寄居，以現居該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 三、下列四種人得享權利，不必盡義務： 甲、未成年之人； 乙、老年之人； 丙、殘疾之人； 丁、孕婦；			
第 三 步 立	第 二 步	二、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機關：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	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	
					甲、組織立法機關；
					乙、組織執行機關；
					丙、糧食管理局；



行 實 始 開 治

三  
民  
主  
義  
表  
現

程		及			法	
第	步	第	步	第	步	第
一	道	路	價	地	定	機
<p>一、應墾荒地有兩種： 甲、無人納稅之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 乙、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之後為止，三年後，如不開</p>	<p>四、水陸交通均宜同時修理分設保管。</p> <p>乙、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p>	<p>三、道路分支路幹路兩種： 甲、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 乙、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p>	<p>二、人民之義務勞力，當首先用於修築道路。</p> <p>一、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劃，以定地方之交通。</p>	<p>五、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團體當擔負該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悉歸地方自治之用，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入九成為地方之用，而一二成歸中央。</p>	<p>三、土地之買賣，由公家經手，公家亦可照地主所報之價收買之。</p> <p>四、土地之增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用。</p> <p>五、土地之增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用。</p>	<p>三、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 甲、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 乙、不願出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p> <p>四、每年公佈預算決算並所擬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p> <p>一、地價由地主自定之，所定之價，永遠不能變更。</p> <p>二、值百抽一，作為地方自治經費。</p>

表 解 表

序

第七步 其他	第六步 學校	第五步 地
<p>一，農業合作社。</p> <p>二，工業合作社。</p> <p>三，交易合作社。</p> <p>四，銀行合作社。</p> <p>五，保險合作社。</p> <p>六，關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p>	<p>一，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p> <p>二，學費，書籍，學童之衣食，皆由公家供給。</p> <p>三，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而大學。</p> <p>四，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p> <p>五，教育經費由人民義務勞力一部份充之。</p> <p>六，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知識之外，當注意雙手萬能，力求實用。</p>	<p>一，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p> <p>二，開墾後兩種支配方法：</p> <p>甲，其為一年收成者，如五穀蔬菜之地，宜租於私人自種。</p> <p>乙，其為數年或數十年方能收成者，如森林果樹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p>

整理遺教 (二)

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注重者，在以縣為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為空文也。……第一，以縣為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第二，事之最切於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第三，人民有自治以爲德，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締結於有餘裕，與份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

幣		錢
辦		則原之據
設	政	制
府	政	制
<p>(一) 設立鑄幣局</p> <p>(二) 設立紙幣發行局</p> <p>(甲) 限期收換市面流通之銀幣。</p> <p>(乙) 過期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罪其授受之人。</p> <p>(丙) 依國家賦稅、金錢、貨物、產業之價值而發行紙幣。</p> <p>(丁) 遵國民代表議決而發行紙幣。</p> <p>(三) 設立倉工廠</p>	<p>(一) 設立鑄幣局</p> <p>(甲) 製出一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並製五毫一毫之銀幣、五仙一仙之銅幣以輔之。</p> <p>(乙) 仿日本採用金本位制。</p>	<p>(一) 由國家法令制定紙幣，既金錢為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p> <p>(二) 其現作錢幣之金銀，只准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p>
		<p>(一) 人工(勞心與勞力)為一切經濟行為之總源。</p> <p>(二) 錢幣原本於人工，為貨物之代表，交換之標準。</p> <p>(三) 國家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物之多少與通滯。</p> <p>(四) 工商業發達之國家，金錢不足代表貨物，必以紙幣代金銀之用。</p>

# 革

# 命

## 法

### 機

### 關

### 效

### 果

#### 方

#### 方

- (甲) 使人民以貨換幣。
- (乙) 使人民以工換幣。
- (四) 設紙幣收據局
- (甲) 收集失去代表貨物功用之死幣。
- (乙) 焚燬死幣。

- 全國各地設立救窮會
- (一) 鼓吹錢幣革命之道。
- (二) 輔助政府實行。

- 一 市面永無金融恐慌。
- 二 紙幣永無流弊。
- 三 防止錢幣藏於土中。
- 四 防止錢幣流於海外。
- 五 銀業奸商無從運動。
- 六 金銀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
- 七 貨財流通，工商發達，吸收外國金銀以為器用，以實事邦。
- 八 徹底解決我國財政之困難。

